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10-23

中岑工程咨询
ZHONGCE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MPANY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10-23

2.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驻政采购-2026-10-23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A包	1900000.00	1900000.00	是	1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全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服务期限：一年；

（4）服务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必须包含：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中华大道 747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96-2726379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82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23695222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2369522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一、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控制价（单价）	资金性质
1	**全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2 元/床/日**	**自筹**
备注	1.按实际住院病人数据实结算； 2. 费用包括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工具费、材料费、动力费、维修费、设施设备折旧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安全防护、保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对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险、操作人员工伤事故险）等费用。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中心院区（含康复分院、发热门诊院）、妇儿院区范围内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2. 供应商配置充足的医疗废物处理设备、转运车辆及转运人员，满足项目需要，确保完成为采购人收集、转运、处置服务。

3. 供应商能履行转运、交接职能，并与采购人做好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时间、交接人员等相关工作，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网上电子转移有关规定。

4. 中心院区和妇儿院区每天定时上门收集、运输医疗废物；供应商与采购人每次交接采用网上联单出库和联单确认。

5. 供应商收集、运输医疗废物过程中，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类别提供存放医疗废物的周转设施，并确保干净整洁、无破损、渗漏情况。

6. 供应商对医疗废物处理后，须将医疗废物周转桶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人使用。服务期内，周转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补充。

7.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责并负责转运、清理、消毒以及处理后续事项。

8. 供应商必须保证运输车辆干净整洁和车辆运行正常，无漏油破损现象，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9.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规范要求的物联网系统，物联网系统必须符合《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对接。系统设备硬件和软件运行、维护、保养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0.供应商负责院内医疗废物收集、称重、交接、登记、上传等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相关工作人员配备职业防护用品，及特殊岗位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二次体检。

11.供应商负责承担医院智能医废系统数据上传服务费、系统与摄像头维保服务费、网线服务费及智能医废系统配套的车辆、手持机、地磅等设备的维修与更新费用。

12.供应商负责承担院内收集医疗废物所用的专用黄色包装袋与智能医废二维码标签费用。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及条件	每月支付一次。按实际住院床日数据实结算。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2.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3.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6.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10-23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单价（元/床/日）报价。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单价执行政府定价 2 元/床/日，投标人不得改变单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代理服务费依据：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如下：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 90%收取；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 55%收取；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 50%收取。 代理服务费=1000000*1.7%*90%+（成交价格-1000000）*1.2%*55%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

	（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方网站，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 ?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开启（解密）：**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1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

	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及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7	**信用查询：**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对全市范围内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货物、设备、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9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8.1）。

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8.6）；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6）；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7）。

4.4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必须包含：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现场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磋商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包含：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耗材、税费、管理费、售后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收费标准属于政府定价的，应执行政府定价标准。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2 元/床/日。**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9.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收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 3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名。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6.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任何 1 项服务内容及要求低于采购需求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磋商二次报价是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是否可以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确认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二次报价，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将最后报价结果录入评标系统。

磋商二次报价时限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高，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低于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调整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7）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注：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人的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二）磋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一、价格部分			
1	价格分	0 分	因本项目报价为：2 元/床/日，为固定单价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报价不再参与评分，各供应商报价分均为 0 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 64 分）			

1	服务方案	2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①医疗废物处理流程及服务目标； ②收集、称重、交接、运输、处置、消毒及后续处理流程； ③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④信息化服务方案（包括信息系统的介绍、安装、运行、维护、升级等）； ⑤预防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措施 ⑥对环境的保护措施。 以上 6 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 4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括： ①质量监管目标； ②日常巡检机制； ③台账追溯； ④灭菌/消杀检测及环保等措施； ⑤问题整改闭环机制。 以上 5 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 4 分扣完为止。
3	拟投入医疗废物处理车辆、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方案	1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入医疗废物处理车辆、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方案，至少包括： ①专用车辆配备、备用车辆配置情况；（提供车辆照片及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②医废处置设备情况； ③暂存设施设备情况； ④医疗废物周转桶及其他耗材。 以上 4 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 4 分扣完为止。
4	应急措施方案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措施方案，至少包括： 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安全事件等预案措施；

			②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排等）。 以上 2 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 2 分扣完为止。
注：瑕疵或缺陷是指：①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要求不符、不适用；②方案内容表述简略、通用性过强，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编制，项目针对性不足；③存在关键节点缺失、内容简略、笼统，缺少落地细则；④方案内容逻辑混乱、结构不规范，存在文字错误、语句不通顺、表述存在歧义等问题；⑤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三、商务部分（满分 36 分）			
1	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医疗废物处置服务类）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包括合同或协议的封面、金额页、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2	优惠承诺	4 分	投标人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增值服务等实质性书面承诺，每提供一项对采购人有利的、切实可行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7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提出具体、详细的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医废处理人员配置计划： （1）项目负责人（3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接受过医疗废物处置的专业培训，提供培训合格证书。 注：人员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专职服务人员数量（4 分）：拟投入本项目专职服务人员（含收集、转运、交接、管理人员等）5 人得 2 分，6 人得 3 分，7 人及以上得 4 分； 注：人员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4	人员管理制度与培训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管理制度与培训方案，至少包括：

			①人员配备清单；②岗位职责；③培训计划；④考核机制以上 4 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该项分值 3 分扣完为止。
5	服务承诺与保障	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响应时效性，至少包括： 针对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响应承诺：到达现场时间≤4 小时得 1 分；到达现场时间≤2 小时得 3 分；到达现场时间≤1 小时得 5 分；到达现场时间≤30 分钟得 7 分； 注：需附应急队伍、车辆、物资的具体配置。
注：瑕疵或缺陷是指：①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要求不符、不适用；②方案内容表述简略、通用性过强，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编制，项目针对性不足；③存在关键节点缺失、内容简略、笼统，缺少落地细则；④方案内容逻辑混乱、结构不规范，存在文字错误、语句不通顺、表述存在歧义等问题；⑤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注：详细评审中涉及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需附在响应文件内，并保持资料清晰可见。			

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评审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九　合同授予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

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采购人）

乙方（全称）：（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9.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3 其他补充……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

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以下方式中的（）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 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初次报价	2 元/床/日 （固定单价，执行政府定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备　　注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为 2 元/床/日，按实际住院病人数据实结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供应商应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响应，明确承诺是否满足。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表后可附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标准			
3	合同签订时间			
4	付款方式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3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8.4 供应商情况介绍（公司规模、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8.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8.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符合，本页内容可不填。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符合，本项内容可不提供。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可自行删除）*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可自行删除*）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